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3 版)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保荐母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9.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长江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 103.1000 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00%,即 206.20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9131
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实际支配主体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到期日	2023年8月10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3,000.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3,000.00万元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白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0	66.67
2	石涛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3	张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4	苏红梅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5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6	高鹏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注:1、本表所列示职务均为参与人于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  
2、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5、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3 年 9 月 14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3 年 9 月 13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3 年 9 月 15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 年 9 月 20 日(T+2 日)公布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

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3 年 9 月 13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T+4 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长江创新和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即原网下 IPO 申购平台 CA 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9 月 8 日(T-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jfinancing.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联系。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60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8.9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6 日,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3 年 9 月 8 日(T-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T-4 日)12:00 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于 2023 年 9 月 8 日(T-6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T-5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T-4 日)(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 021-61118563、021-61118571;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网下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emp.cjfinancing.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正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爱科赛博”或“进入询价”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信息填报,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类型所需的资料进行模板下载并完成填写后上传(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

2、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爱科赛博”项目下方的“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版。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EXCEL 版与 PDF 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通过“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EXCEL 版与 PDF 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

(5)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PDF 盖章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具体要求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 年 8 月 31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6 日,T-8 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 年 8 月 31 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 年 8 月 31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 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出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 年 9 月 8 日,T-6 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 年 9 月 13 日,T-3 日)9:30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网址为: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下转 A15 版)